

龙岗区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雨棚建设工程 公开遴选公告

根据《龙岗区卫生健康系统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指引(修订)》(深龙卫健通〔2023〕02号)、《深圳龙岗区人民医院小型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制度(2023年修订)》(深龙医〔2023〕61号)文件精神,由龙岗区人民医院研究决定,对龙岗区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雨棚建设工程进行公开遴选,欢迎符合投标标准的企业单位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名称: 龙岗区人民医院非机动车雨棚建设工程。

2. 内容: 项目地址位于院内西门露天非机动车停车区,在靠近西南门一侧建设钢结构非机动车雨棚。工程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-3。

3. 工程造价: 工程预算经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,总价为 478857 元。

4. 工期: 工期上限为 45 个日历日

5. 费用结算

该项目不设预付款,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按实际工程量结算,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,依据结算审核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二、投标须知

1. 投标标准要求

(1)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。

2. 择优规则

(1) 投标单位根据择优项目录编制投标文件，委托代表现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宣讲，阐明自身优势。

(2) 择优项目录详见附件 4。定标以择优为主、竞价为辅，分等级评分，取等级 A 最多者作为中标人。

(3) 同等条件下选择下浮率最高者为优胜（下浮率不低于 10%），下浮率报价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，且后两位不能为零（实例：下浮率 10.68%）。无论是否以竞价取胜，下浮率均采纳投标文件中的报价。

三、报名受理

1. 请有意向投标的单位于公告期间（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）发邮件报名登记（龙岗区人民医院基建办邮箱：lgqrmyyjbb@lg.gov.cn），报名信息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及投标准入佐证。若报名单位未履行投标，则记录为不诚信行为，下次投标不予采纳。

2. 若报名单位或符合资质单位不足三家，则另发公告延长报名时间。

3. 报名答疑联系人：朱浩晖，18813648986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投标资料中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备查；技术性文件根据择优项目录编制，自行填充章节和页码，一式五份密封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：资格审查文件

包含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资质证书（复印件）、法人代表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法人社保证明（半年内）、

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被授权人身份证(原件)、被授权人社保证明(半年内)核对、企业诚信承诺函(详见附件5)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(详见附件6)。

第二部分：技术性文件

包含按择优项目录编制的资料、下浮率报价单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以上资料中的复印件必须都加盖公章。

2. 投递方式

上述申报材料，第一部分一式一份，第二部分一式五份，分别密封提交，均用文件袋密封好并在文件袋正面注明应标项目名称、应标单位、应标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封条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二部分技术性文件，于2025年12月6日前将电子版发至招标代理邮箱清标(邮箱：1005523720@qq.com)。

如未按要求注明，视为无效标书。

开标地址：龙岗区人民医院消毒供应室二楼会议室。

投递截止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9:30。

资格审查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9:30至10:00。

开标时间：2025年12月11日10:00。

收件联系人：淦聪聪 联系电话：18123870469。